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99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集镇设军加油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MKDH87U

住所：灌南县新集镇兴庄村

投资人：王松贤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212232413

2021年12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接举报后依法对灌南县新集镇设军加油点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加油点使用的商标标识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持有的注册商标部分相同、部分相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属实施混淆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本局于2021年12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本局接到举报后于2021年12月21日对灌南县新集镇设军加油点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加油点东侧的引导牌上标注有：“，中海石化，0#（VI）柴油，-10#（VI）柴油”；大棚上标注有：“，中海石化，SINOPEC”；南侧2台加油机上标注有：“，中国石化，SINOPEC”等

标识，与中国石化的“”和“SINOPEC”商标部分相同、部分相似。

“”和“SINOPEC”商标分别是中国石化在国际分类第 37 类第 1385942 号和第 37 类第 1948353 号注册商标，中国石化未授权当事人加油点使用其注册商标。

当事人加油点自 2021 年 5 月设置上述与中国石化注册商标相同、相似的标识后，截止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营额为四万元左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刘尚坤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中国石化《关于查处社会加油点商标侵权的请求书》，证明当事人加油点被举报商标侵权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加油点的现场笔录（2021 年 12 月 21 日）、询问笔录（2021 年 12 月 21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不正当竞争的时间、经营额等事实。

4. 照片 11 张，证明当事人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39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中国石化授权，擅自在当事人加油点的引导牌、大棚、加油机上使用与中国石化注册商标



“SINOPEC”和“SINOPEC”相同、相似的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规定，属实施混淆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并向本局提供整改报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

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